

人口老龄化社会中的代际居住模式

——来自 2007 年和 2010 年江苏调查的发现

王 磊

【内容摘要】基于 2007 年、2010 年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调查数据,分析了人口老龄化进程中的代际间居住模式及其影响因素,结果表明:子女婚后与父母的居住模式以同住为主流,仅有 30% 的子女婚后独住,其中城市子女更多独住(接近 40%)而农村子女更多与父母同住(超过 75%);代际交换需求显著增加代际间同住的可能性,其中,子女的抚幼需求比父母的照料需求更有效;代际间居住模式的改变更多地受到子女抚幼状况的影响,父母的照料需求的影响相对不明显。代际关系重心向下偏移,代际间居住模式的变化没有明显表现出对于父母照料需求的及时反应,人口老龄化加速社会进程中的居家养老面临着挑战。

【关键词】居住模式;代际关系;养老;抚幼

【作者简介】王磊,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100028。

Intergenerational Living Arrangement in an Aging Society: Evidence from the 2007 and 2010 Jiangsu Surveys

Wang Lei

Abstract: The impact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 on living arrangement is examined using data from 2007 and 2010 Jiangsu Surveys. Results show that, first of all, most married children live with their parents and only 30% of them live independently, and there are more urban than rural married children living independently. Secondly, generational exchange desire increases the possibility to live together for both married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Thirdly, the need to care grandchildren plays a bigger role in living together than the need to care parents. Changes of living arrangement are determined mainly by the condition of baby care. Changes of living arrangement has not been responding to changes of the elderly care desire. Home – living – based care for the elderly is facing challenges in this aging society.

Keywords: Living Arrangement,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 Old – age Care, Baby Care

Author: Wang Lei is Assistant Professor,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Email: wang – lei@ cass. org. cn

1 问题的提出

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正在持续推进。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大陆地区人口中,普查时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78 亿人,占 13.26%,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19 亿人,占 8.87%。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2.93%,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1.91%。今后几十年,我国人口老龄化还将继续,成为人口发展的长期趋势。诸多研究表明,家庭养老是目前我国最重要的养老形式(杜鹏,1998;姚远,2001;姜向群,1997;周丽苹等,1996;周皓,1998)。老年人与子女的居住模式则是影响家庭养老能否实现的重要因素(鄢盛明等,2001;风笑天,1992)。1982、1990 和 2000 年普查数据表明,大部分老年人与其子女同住(曾毅等,2004)。然而,上世纪 70 年代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生育率逐渐降低到更替水平之下并长期保持,老年人能够与之同住的子女数量在减少,与子女同住形态的家庭养老前景不乐观。因此,独生子女父母居住模式逐渐成为人们所关注的问题(风笑天,2006,2009,2010;丁仁船、吴瑞君,2012;王磊,2012)。

居住模式和代际关系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当子女与父母共同居住时,子女在料理家务等日常活动、婚后继续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和情感体贴等方面提供赡养的可能性更大。笔者曾使用 2007 年江苏生育调查数据,从代际关系角度考察了第一代独生子女的婚后居住模式及影响因素,发现:子代需要亲代帮助照料年幼孙代的需求、亲代需要子代提供照料的需求显著提高了子女婚后与父母同住的可能性,代际交换需求显著影响了居住模式。那么,在当前低生育水平和人口老龄化社会中,代际交换需求的变化是否会对居住模式的改变产生影响?如果代际交换需求的变化明显影响了居住模式的改变,那么,影响的方向和程度是什么样的情况,如何理解这些变化背后所蕴藏的意义?2010 年江苏调查是对 2007 年基线调查的跟踪,它为笔者回答上述问题提供了合适的的数据支持。

2 数据、变量和分析方法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课题组。课题组于 2006~2007 年在张家港、太仓、海安、如东、东台、大丰六县/市开展了基线问卷调查和深入访谈。问卷调查通过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分别抽取了 24 个居委会和 25 个村委会,在抽中的社区调查所有 18~40 岁有本地户籍的育龄妇女,调查时点为 2007 年 1 月 1 日。最终有效调查样本为 18638 人。课题组于 2010 年进行了跟踪调查,获得有效样本 20827 人,其中接受过两次调查的育龄妇女 15837 人,跟踪率为 85.5%(郑真真,2011)。江苏省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和总和生育率长期稳定在较低水平,属于已经完成第一次人口转变的地区。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全省城乡基本实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30 多年来累积了大量独生子女家庭,部分地区的一孩率已高达 90% 以上。

代际间居住模式是本研究关注的被解释变量。子女需要父母帮助照料年幼孙辈的需求(抚幼需求)和父母/公婆需要子女提供照料的需求(照料需求)是代际交换需求的两个主要方面,也是主要解释变量。妻子的年龄、户口、受教育程度和工作情况,家庭类型和夫妻住房来源等变量是主要控制变量(见表 1)。

本研究主要采用描述性方法和回归模型方法进行分析。描述性方法主要用于比较两次调查的居住模式及变化,并展现抚幼需求、照料需求状况及其变化与居住模式之间的关系。回归模型方法采用 probit 模型,分析居住模式的影响因素,含有多个自变量的总体 probit 模型是: $\Pr(Y = y_i | X_1, X_2, \dots, X_k) = \Phi(\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dots + \beta_k X_k)$, 其中,被解释变量 Y 是二分类变量,0 为“同住”,1 为“独住”, Φ 是累积标准正态分布函数, X_1, X_2, \dots, X_k 是解释变量。

本文的研究假定是:如果子女刚刚生育或者孙辈非常年幼(小于 2 岁),那么子女需要父母帮忙照料孙辈的需求(抚幼需求)将很强烈,代际间同住的比例增加,代际间同住的可能性增大;如果父母/公婆需要照料,那么代际间同住的比例也将增加,代际间同住的可能性也将增大。

表 1 变量的定义和描述
Table 1 Definition of Variables

变量	定义	平均值	标准差	样本数
居住模式	0 = 同住; 1 = 独住	0.298	0.457	10499
抚幼状况	0 = 未生育; 1 = 有 0~2 岁孩子; 2 = 有 3~6 岁孩子; 3 = 有 7 岁及以上孩子	2.309	1.087	13036
父母/公婆照料	0 = 不需照料; 1 = 需要照料	0.135	0.342	13666
妻子年龄	最小值 23, 最大值 49。	35.613	5.214	15657
家庭类型	0 = 双非家庭; 1 = 妻子单独家庭; 2 = 丈夫单独家庭; 3 = 双独家庭	0.503	0.919	15657
妻子户口	0 = 农业户口; 1 = 非农户口	0.374	0.484	13771
妻子受教育程度	0 = 初中及以下; 1 = 高中/中专; 2 = 大专及以上	0.445	0.707	13860
妻子工作	0 = 无工作; 1 = 有工作	0.905	0.294	13836
住房来源	0 = 夫妻自己住房; 1 = 父母/公婆住房	0.205	0.304	13859

注: 数据来自 2010 年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调查。

3 居住模式及影响因素

3.1 居住模式比较

2010 年江苏调查表明, 代际间居住模式以同住^①为主, 同住比例达到 70%, 与 2007 年情况基本一致(见表 2)。

表 2 居住模式比较
Table 2 Comparison of Living Arrangements

	独住(%)	同住(%)	合计	观测值
2007 年	29.77	70.23	100	12477
2010 年	29.82	70.08	100	10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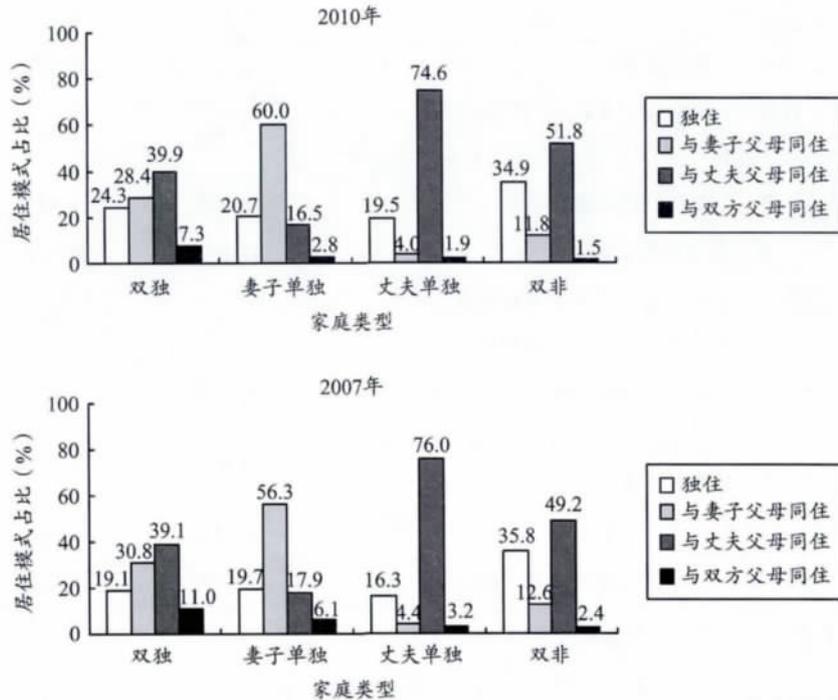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2007、2010 年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调查;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数据来源皆同。

按照夫妻独生子女身份的不同组合, 将子女家庭划分为四类: 双独家庭、妻子单独家庭、丈夫单独家庭和双独家庭。按照夫妻与父母/公婆居住的不同组合, 将子女的居住模式划分为四类: 独住、与妻子父母同住、与丈夫父母同住和与双方父母同住。图 1 表明, 与 2007 年相比, 2010 年不同家庭类型的居住模式变化很小, 双独家庭的居住模式变化主要体现在独住比例的提高(5%) 和与双方父母同住比例的降低(4%)。各类家庭独住的比例均没有超过 25%, 丈夫单独家庭约 75% 与丈夫父母同住, 妻子单独家庭接近 60% 与妻子父母同住, 双独家庭与妻子父母和丈夫父母同住比例接近且与丈夫父母同住比例略高, 双非家庭独住比例最高(35%)。

① 注: 根据调查问卷的界定, “同住”指的是“在一起吃住, 住房相邻但不相通并且不一起吃饭不算同住”。

图1 居住模式比较

Figure 1 Comparison of Living Arrangements



数据来源:2007、2010年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调查。

表2和图1一致表明江苏省被调查地区的子女婚后与父母的居住模式以同住为主。图1表明:独生子女家庭与非独生子女家庭的居住模式存在明显差别,前者与父母同住的比例要大于后者;独生子女家庭类型的差别也带来了居住模式的差异,妻子单独家庭更多与妻子父母同住而丈夫单独家庭更多与丈夫父母同住。

3.2 代际交换需求与居住模式

长期保持的低生育水平减少了平均每对夫妻所生育的孩子数量,经济发展和高等教育扩张提高了生育的各项成本,父母帮助子女照顾年幼孙辈的情况日渐增多,成为亲代提供给子代的重要代际支持。抚幼需求提高了两代人同住的概率。当子代育有0~6岁年幼子女时,代际间独住的可能性较小,子女越小独住的可能性也越小。当没有生育时,夫妻与妻子父母同住的比例略大于与丈夫父母同住的比例;当育有子女时,夫妻与丈夫父母同住的比例明显大于与妻子父母同住的比例;当育有0~2岁年幼子女时,夫妻与一方或双方父母同住的比例最大,达到82%(见表3)。

居家养老是家庭养老的重要方面,老年人通常希望与子女同住或居住在子女住房附近,父母的照料需求将会提高他们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表4说明,与父母不需照料情况相比,当夫妻一方或双方的父母需要照料时,夫妻独住的比例都略低,尤其是妻子的母亲或父亲需要照料时夫妻独住的比例更低。

3.3 居住模式的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构建了分析代际间居住模式影响因素的binary probit回归模型。居住模式是被解释变量,它为二分类变量,子女与父母同住时赋值为0,子女与父母分开居住即独住时赋值为1。

主要解释变量包括抚幼状况(虚拟变量,未生育为参照组)和父母公婆照料(虚拟变量,不需照料为参照组)。其他控制变量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家庭类型(虚拟变量,双非家庭为参照组);第二类是妻子的人口社会经济特征,包括妻子年龄(定距变量)、妻子年龄的平方(定距变量)、妻子户口(虚拟变量,农业户籍为参照组)、妻子受教育程度(虚拟变量,初中及以下为参照组)和妻子工作(虚拟变量,无工作为参照组);第三类仅包括住房来源(虚拟变量,子女住房为参照组)。因为妻子人口社会经济特征同丈夫的特征有很大相关性,故模型中只纳入了妻子的特征变量。

表 3 2010 年子女抚幼状况与居住模式 (n = 10499)

Table 3 Children's Fertility Condition and Living Arrangement in 2010

%

抚幼状况	居住模式				合计
	夫妻独住	与妻子父母同住	与丈夫父母同住	与双方父母同住	
无子女	27.5	38.4	31.9	2.2	100
有 0~2 岁子女	17.7	30.4	47.4	4.5	100
有 3~6 岁子女	21.6	21.7	53.5	3.2	100
有 7 岁及以上子女	32.8	16.2	49.2	1.8	100
合计	29.5	18.3	49.9	2.3	100

表 4 2010 年父母照料需求与居住模式 (n = 10499)

Table 4 Parents' Desire for Care Services and Living Arrangement in 2010

%

父母/公婆 照料需求	居住模式				合计
	夫妻独住	与妻子父母同住	与丈夫父母同住	与双方父母同住	
妻子父亲需要照料	30.7	23.5	43.3	2.5	100
不需照料	33.7	17.2	46.9	2.2	100
妻子母亲需要照料	25.9	21.8	49.4	2.9	100
不需照料	32.4	17.4	48.0	2.2	100
丈夫父亲需要照料	33.8	16.0	47.8	2.4	100
不需照料	34.4	14.6	48.9	2.1	100
丈夫母亲需要照料	32.7	14.1	50.4	2.8	100
不需照料	32.0	15.1	50.6	2.3	100
合计	29.5	18.3	49.9	2.3	100

根据模型估计结果(见表 5) 我们有以下几点发现。(1) 主要解释变量的系数和显著性基本符合研究假设。在控制住其他变量的情况下,抚幼需求确实降低了子女独住的可能性,尤其是当年幼孙辈的年龄不超过 2 岁时,子女独住的可能性降低了 8.1%。照料需求也同样明显降低了子女独住的可能性,降低的幅度达到 3.3%。(2) 家庭类型对居住模式有显著影响,在控制其他变量情况下,与双非家庭相比,独生子女家庭独住的可能性更低,妻子单独家庭、丈夫单独家庭和双独家庭独住的可能性分别降低 11.2%、11.9% 和 7.3%。(3) 妻子的人口社会经济特征对居住模式的影响也很明显。与农业户籍相比,非农户籍妻子的家庭独住的可能性显著提高了 13.8%。与初中及以下受教育程度妻子的家庭相比,高中/中专、大专及以上受教育程度妻子的家庭独住的可能性分别提高了 7.9% 和 10.8%。(4) 如果住房来源为父母住房的话,子女独住的可能性要降低 19.7%。

表5 2010年影响居住模式的 Binary Probit 回归模型结果

Table 5 Estimates from the Binary Probit Model on Intergenerational Living Arrangement in 2010

变量	dF/dx	RSE	P > z	x - bar
妻子生育状况(未生育)				
有0~2岁子女	-0.081	0.041	0.075	0.034
有3~6岁子女	-0.043	0.039	0.288	0.242
有7岁及以上子女	0.011	0.041	0.781	0.710
父母/公婆照料 (不需照料)				
需要照料	-0.033	0.014	0.022	0.127
家庭类型(双非家庭)				
妻子单独家庭	-0.112	0.014	0.000	0.129
丈夫单独家庭	-0.119	0.013	0.000	0.181
双独家庭	-0.073	0.017	0.000	0.100
妻子年龄	0.005	0.016	0.757	33.739
妻子年龄的平方	-1.61E-06	0.000	0.995	1161.030
妻子户口 (农业户籍)				
非农户籍	0.138	0.012	0.000	0.412
妻子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高中/中专	0.079	0.014	0.000	0.226
大专及以上	0.108	0.018	0.000	0.162
妻子工作 (无工作)				
有工作	0.009	0.017	0.588	0.906
住房来源 (子女住房)				
父母住房	-0.197	0.010	0.000	0.264
obs. P		0.296		
pred. P		0.270 (at x - bar)		
Number of obs		8904		
Wald chi2(22)		950.290		
Prob > chi2		0.000		
Pseudo R2		0.105		
Log pseudolikelihood		-4845.395		

注: dF/dx 是指在控制了其他因素之后,自变量的变化对是否独住的影响概率,自变量为虚拟变量,则反映该自变量从0到1所产生的离散变化;RSE (Robust Standard Error),即稳健标准误差;x - bar,即均值。

通过比较2007年和2010年的调查数据,我们发现代际间居住模式基本保持稳定,并没有发生较大变动,子女婚后与父母同住仍是江苏省被调查地区的主流居住模式。描述性介绍和回归模型分析也基本验证了代际交换需求提高了代际间同住的可能性,子女育有年幼孙辈时、父母/公婆需要照料

时,子女独住的可能性明显降低。2010 年调查的上述发现和 2007 年的情况基本一致(王磊,2012)。

4 居住模式转变及影响因素分析

跟踪调查数据为我们分析居住模式改变提供了很好的数据支撑。上文以 2010 年调查数据为基础,分析了代际间居住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下面,我们在描绘两次调查居住模式发生的改变状况的基础上,探讨代际交换需求变动与居住模式变动之间的关系。

图 1 虽然已经说明两次调查的居住模式格局没有发生明显改变,但是个体层面的居住模式变化依然客观存在。我们将两次调查的居住模式按照家庭类型分类之后进行列联表分析(见表 6)结果表明:(1)独住情况比较稳定,2007 年独住的家庭在 2010 年时有 70.5% 仍然保持独住,22.6% 不再独住而是与丈夫父母同住,其余 6.9% 不再独住而是与妻子父母或双方父母同住;(2)与一方父母同住的情况相对稳定,继续与父母同住的比例在 80% 左右,不再与父母同住的情况主要是变为夫妻独住;(3)与双方父母同住情况最不稳定,仅有 9.3% 继续保持与双方父母同住。

两次调查期间,代际间居住模式的基本特点是与一方父母同住的稳定性最高,夫妻独住的稳定性次之,与双方父母同住的稳定性最低。我们认为:与丈夫父母同住的稳定性最高是我国社会“从夫居”传统的表现;与妻子父母同住的较高稳定性可能更多地属于“入赘婚”情况;与双方父母同住的不稳定性可能与这种情况仅发生在孙辈刚刚出生或十分年幼、需要双方父母共同帮助照料的短暂时期内。另外,除了与妻子父母同住外,与丈夫父母同住占据了优势地位,无论是 2007 年是夫妻独住还是与双方父母同住,2010 年发生变化时,均以变为与丈夫父母同住的比例最大。

表 6 居住模式的变化(n=9791)

Table 6 Change of Living Arrangement

%

2007 年居住模式	2010 年居住模式				合计
	夫妻独住	与妻子父母同住	与丈夫父母同住	与双方父母同住	
夫妻独住	70.5	6.0	22.6	0.9	100
与妻子父母同住	11.7	78.3	6.2	3.8	100
与丈夫父母同住	13.8	2.1	82.1	2.0	100
与双方父母同住	19.7	29.3	41.7	9.3	100

上文已经强调抚幼需求将会降低子女独住的可能性,比较 2007 年和 2010 年妻子生育状况变动和居住模式变动之间的关系(见表 7),我们发现,与生育变动情况为“未生孩子→未生孩子”相比,生育变动情况为“未生孩子→已生孩子”时,2007 年独住和同住的家庭在 2010 年同住的可能性都在提高,尤其是 2007 年时同住的家庭在 2010 年时同住的比例高达 93.4%。

表 7 生育状态变动与居住模式改变

Table 7 Change of Fertility Condition and Change of Living Arrangement

%

生育状态的变动	居住模式的改变					
	2007 年独住(n=192)			2007 年同住(n=65)		
	2010 年			2010 年		
	同住	独住	合计	同住	独住	合计
未生孩子→未生孩子	62.5	37.5	100	80.2	19.8	100
未生孩子→已生孩子	68.3	31.7	100	93.4	6.6	100

父母的照料需求变动是否会对代际间居住模式的改变产生作用?我们将2007年至2010年父母照料需求变动分为三类“不需照料→不需照料”、“不需照料→需要照料”和“需要照料→需要照料”。结果发现父母照料需求的变动与代际间居住模式的改变之间存在一定关联(见表8)。

当父母照料需求发生“不需照料→需要照料”的变化时,2007年独住的家庭在2010年同住的比例最高(28.7%)。2007年同住的家庭在2010年同住的比例也是最高(87.4%)。不过,“不需照料→需要照料”与“不需照料→不需照料”和“需要照料→需要照料”之间的居住模式差别不是特别明显,可能的原因是:被调查妇女年龄构成总体较年轻,她们的父母或公婆年龄构成也不是很老,即便发生了“不需照料→需要照料”的情况,也不是必须将居住方式变动为同住,才能起到满足父母照料需求的作用。附近居住或者经常回父母/公婆的住所照料也是可能和可行的应对办法。

表8 父母照料需求变动与居住模式改变

Table 8 Change of Parents' Desire for Care Service and Change of Living Arrangement %

父母照料需求的变动	居住模式的改变					
	2007年独住(n=6410)			2007年同住(n=2748)		
	2010年			2010年		
	同住	独住	合计	同住	独住	合计
不需照料→不需照料	28.6	71.4	100	84.8	15.2	100
不需照料→需要照料	28.7	71.3	100	87.4	12.6	100
需要照料→需要照料	26.6	73.4	100	87.3	12.7	100

为了探讨两次调查代际间居住模式变动的影响因素,我们构建了两个binary probit回归模型,一个是2007年居住模式为同住的模型;另一个是2007年居住模式为独住的模型。

模型变量设定同表5的模型设定基本一致。居住模式是被解释变量,它为二分类变量,同住时赋值为0,独住时赋值为1。只是主要解释变量“生育状况”发生改动(虚拟变量,有3岁及以上年龄子女为参照组),改动的目的是增加分析的针对性,即强调子女刚生育时或孙辈年龄很小(2岁及以下)时,代际间居住模式为同住的可能性将会显著增大。

估计结果(见表9)表明,模型1中的解释变量的显著性要优于模型2。模型说明:子女的生育状况和父母/公婆的照料需求对代际间居住模式的变动存在影响,但这种影响仅仅在2007年同住时表现得比较显著(见模型1),而在2007年独住时表现不显著(见模型2)。2007年同住时,2010年夫妻育有0~2岁子女时的独住可能性降低了6.2%,2010年父母/公婆需要照料时夫妻独住的可能性降低了2.8%。模型2说明,2007年独住时,2010年抚幼需求和照料需求对居住模式的影响都不显著。表9的模型1与表5的模型结果存在较强的一致性。表9的模型2尽管在主要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系数的正负方面基本一致,但两个主要解释变量不显著。

以上两部分的描述和回归分析都表现出这样一种状态:即子女的抚幼需求比父母的照料需求更能够降低代际间独住的可能性。尽管本文同其他诸多已有研究一样,认为代际间的同住仍是我国居住模式的主流,但是,随着住房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家庭文化观念的改变,人们将越来越偏向代际间的独住。子女的抚幼需求将会随着年幼孙辈的逐渐长大而快速削弱,由抚幼需求促成的代际间同住很可能比较短暂,而照料需求对于代际间居住模式的影响程度不及抚幼需求,这暗示了代际关系重心的向下偏移,它对于不断加深的人口老龄化社会的养老问题提出了新挑战。

表 9 影响代际间居住模式改变的 Binary 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

Table 9 Estimates of Binary Probit Model on the Change of Inter-generational Living Arrangement

变量	模型 1: 2007 年同住			模型 2: 2007 年独住		
	dF/dx	RSE	P > z	dF/dx	RSE	P > z
生育状况 (有 3 岁及以上子女)						
有 0~2 岁子女	-0.062	0.018	0.007	-0.072	0.063	0.239
父母/公婆照料 (不需照料)						
需要照料	-0.028	0.012	0.024	-0.010	0.030	0.734
妻子年龄	0.008	0.013	0.543	0.067	0.032	0.037
妻子年龄的平方	0.000	0.000	0.438	-0.001	0.000	0.109
家庭类型 (双非家庭)						
妻子单独家庭	-0.058	0.011	0.000	-0.018	0.039	0.633
丈夫单独家庭	-0.054	0.010	0.000	-0.076	0.035	0.024
双独家庭	-0.027	0.014	0.067	-0.008	0.044	0.846
妻子户口 (农业户籍)						
非农户籍	0.066	0.011	0.000	0.070	0.023	0.002
妻子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高中/中专	0.042	0.013	0.000	0.006	0.025	0.815
大专及以上	0.045	0.016	0.003	0.054	0.029	0.066
妻子工作 (无工作)						
有工作	0.006	0.015	0.700	0.016	0.034	0.641
住房来源 (子女住房)						
父母住房	-0.104	0.008	0.000	-0.245	0.031	0.000
obs. P		0.143			0.695	
pred. P		0.126			0.705	
Number of obs		6070			2314	
Wald chi2(12)		282.14			175.89	
Prob > chi2		0.0000			0.0000	
Pseudo R2		0.0641			0.0643	
Log pseudo likelihood		-2327.82			-1331.10	

注: dF/dx 是指在控制了其他因素之后,自变量的变化对是否独住的影响概率,自变量为虚拟变量,则反映该自变量从 0 到 1 所产生的离散变化;RSE (Robust Standard Error),即稳健标准误差。

5 小结与讨论

本文使用 2007 年和 2010 年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调查数据,分析人口老龄化社会中的代际间居住模式状况、改变及其影响因素。结果表明:代际间居住模式仍以同住为主流,仅有 30% 的子女婚后独住,其中城市子女更多独住(接近 40%)而农村子代更多与亲代同住(超过 75%);代际交换需求显著增加代际间同住的可能性,其中,抚幼需求比养老需求更能提高代际间同住的可能性。代际间居住模式的改变更多地受到抚幼需求的影响,照料需求影响相对不明显。代际关系重心偏向孙代,代际间居住模式及变化没有明显表现出对亲代养老需求的有效及时反应,老龄化加速社会进程中的居家养老前景不甚光明。在可预见的未来,我国低生育水平状况将长期保持,同时人口老龄化进程将持续推进并不断加深,家庭规模缩小的同时家庭结构日趋核心化,代际间分开居住的居住模式愈发流行,传统家庭养老面临着挑战。

2007 年、2010 年两次江苏调查都表明城乡代际间居住模式存在明显差异,城市中的人们更多地选择了代际间的独住,农村中的人们更多地选择了代际间的同住。城市人口的社会保障覆盖广度和保障水平优于农村是关键原因之一。未来,随着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居住模式预计更加偏向代际间的独住,以居家养老为重要组成的家庭养老面临更大的压力,社会化养老是不可逆转的大发展方向。

被调查的江苏省部分县市比较常见地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即夫妻双方的父母均为已婚子女保留了卧室,这种情况可能影响到他们如何理解“同住”的概念。不过,笔者2007年的实地访谈中,也发现了“被调查者能够清晰区别‘同住’与‘附近居住’”(王磊,2012)。本研究主要以被调查的江苏省部分县市情况为基础,其它地区的情况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致谢: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郑真真研究员和王跃生研究员的意见与建议。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杜鹏. 北京市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变化. 中国人口科学,1998;2:36-41
Du Peng. 1998. The Change of Living Arrangement of the Elderly in Beijing.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2: 36-41.
- 2 姚远. 中国家庭养老研究述评. 人口与经济,2001;1:33-43
Yao Yuan. 2001.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es on Family Support for the Aged in China. Population & Economics 1: 33-43.
- 3 姜向群. 家庭养老在人口老龄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及其面临的挑战. 人口学刊,1997;2:18-22
Jiang Xiangqun. 1997. The Important Effects and Its Challenges of Family Care in Aging Process. Population Journal 2: 18-22.
- 4 周丽苹,王江毅. 中国城市不同类型家庭的养老比较分析. 人口与经济,1996;4:55-58
Zhou Liping and Wang Jiangyi. 1996.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Elderly Support by Types of Household in Urban China. Population & Economics 4: 55-58.
- 5 周皓. 谈家庭养老存在的长期性. 人口学刊,1998;4:46-49
Zhou Hao. 1998. A Discussion on the Long-term Existence of Family Elderly Care. Population Journal 4: 46-49.
- 6 鄢盛明,陈皆明,杨善华. 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 中国社会科学,2001;1:130-140
Yan Shengming, Chen Jieming and Yang Shanhua. 2001. Effects of Living Arrangements on Children's Support for Their Parents. Chinese Social Science 1: 130-140.
- 7 曾毅,王正联. 中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 中国人口科学,2004;5:2-8
Zeng Yi and Wang Zhenglian. 2004. Changes of Family and Living Arrangement of the Elderly in China.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5: 2-8.
- 8 风笑天. 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居住方式:一项12城市的调查分析. 人口研究,2006;5:57-63
Feng Xiaotian. 2006. Living Arrangement after Marriage of the First-Generation Only Children. Population Research 5: 57-63.
- 9 风笑天. 城市独生子女与父母的居住关系. 学海,2009;5:24-30
Feng Xiaotian. 2009. The Relation between Only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on Living Arrangement. Academia Bimestris 5: 24-30.
- 10 风笑天. 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的居住方式及相关因素分析. 南京社会科学,2010;4:54-68
Feng Xiaotian. 2010. An Analysis of Living Arrangement of the First-Generation Only Children in Rural China. Social Science in Nanjing 4: 54-68.
- 11 丁仁船,吴瑞君. 已婚独生子女家庭人口与居住安排关系研究. 人口与发展,2012;5:52-58
Ding Renchuan and Wu Ruijun. 2012.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 of Family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First-Generation Married Only Children. Population & Development 5: 52-58.
- 12 王磊. 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居住模式——基于江苏省的经验研究. 南方人口,2012;4:16-24
Wang Lei. 2012. Residential Patterns of the First-Generation Only Children after Marriage in Jiangsu Province. South China Population 4: 16-24.
- 13 郑真真. 生育意愿研究及其现实意义——兼以江苏调查为例. 学海,2011;2:10-18
Zheng Zhenzhen. 2011. Fertility Desire and Its Significance. Academia Bimestris 2: 10-18.
- 14 风笑天. 独生子女:他们的家庭、教育和未来.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
Feng Xiaotian. 1992. Only Children: Their Family, Education and Future. Social Science Academic Press.

(责任编辑:沈 铭 收稿时间:2013-06)